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滙益國際」	指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滙益國際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3)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對中國的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 (主席)

賀惠芬女士 (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潘先生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委任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作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董事會未能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安永並無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且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滙益國際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就建議委任滙益國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滙益國際的審核建議，包括建議審核費用及過渡計劃；(ii)滙益國際審核經驗、行業知識及提供審核工作的技術能力（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滙益國際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iv)滙益國際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滙益國際獨立於本公司及具有客觀性；(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滙益國際為獨立、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委任滙益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亦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通過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茲通告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5.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6.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7.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的通函將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8.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